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独立意见

为配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更新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更新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董事会更新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稿）中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董事会拟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稿）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和补充。同时，根据修订情况，公司编制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稿）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以及编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将在上述议案表决时回避。

综上，公司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三、关于《关于完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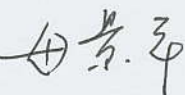
公司此次将会计估计中的“预付账款-装修费”即租入营业用房产生的装修费用，按 5 年平均摊销。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起发生的二次重新装修，将 2 万元以下的按维修划分在结算日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将 2 万元及 2 万元以上的视为二次重新装修，在结算时将原装修摊余金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二次重新装修产生的装修费自结算之日起按 5 年平均摊销。如因门店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三个科目会计报表日一年账龄内部份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5%调整为 0.05%。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批准生效之日起执行。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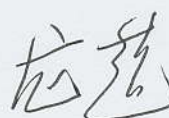
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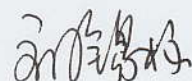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母景平：

龙 超：

刘锡标：

2016年 3 月 16 日